1证券代码: 834588 证券简称: 星光电影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星光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星光影城管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91613887M。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349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394 号4楼。 号4楼。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6.5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386.50万 元。 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 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 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 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电影为主的 新内容终端品牌影城,以观众感受和现场娱 乐体验为价值核心;以互联网+会员的经营理 念为连锁发展模式;构建打造以影院会员为 终端的社区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新的盈利点, 提升业界内的独特产品核心竞争力,为股东 创造最大化的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创造电影为主的新内容终端品牌影城,以观众感受和现场娱乐体验为价值核心;以互联网+会员的经营理念为连锁发展模式;构建打造以影院会员为终端的社区 电子商务平台;拓展新的盈利点,提升业界内的独特产品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最大化的价值。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工艺品(除专项)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放映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发布,影院投资与管理,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数字电影放映,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工艺品(除专项)的销售,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除扩印),食品流通,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放映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发布,影院投资与管理,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 等权利。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 认购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 购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自公司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 公司发行的股份将依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存管。 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 2,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示: …… 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865,00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73,865,0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 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 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 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议,可以釆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 式。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 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 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 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公司股票釆用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交易方式;
- (二)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三) 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 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 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 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 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 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 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 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 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 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 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 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具体事项按照本章程规定执行,本章程未作规定的,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进行规定。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 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 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及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确定、变更、取销公司信息披露方式;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 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 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内 举行。

第五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 **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 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 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 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 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 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请求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 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要求日计 算。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 议。

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 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釆取网络等通讯方式的,

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设 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网络等电子通讯方 式召开股东会。公司召开股东会釆取网络等 通讯方式的,应在会议通知中列明。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 |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 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公告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应在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例外:公司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未在公司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之次日至该日交易结束前公布通知内容的,则召集人可以在公司官方网站发出相关通知内容的公告。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4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及其它通讯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及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况;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销。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 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 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 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 和期限,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姓名 (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及其他应邀出席人员 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 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份所挂牌之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 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者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 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股份所挂牌之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 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 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 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 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 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 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 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首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在任期内辞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或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董事、监事职务的,新任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东提名。

职工选举的监事任期届满的,在任期内辞去 监事职务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免去监事职务 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新 任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 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会 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 响。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 累积投票制。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候选董事、候选监事的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 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 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 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可以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 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网络等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 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 第九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充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 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 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 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 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 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至少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 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 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其他 依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需要公告的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提案获**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选举 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所列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股东大会**同意增加的新任董事,新 任董事任职期限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 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 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 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 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股 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 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 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 所有。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 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 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则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 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 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 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或新章程草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管理公司股东名册;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 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 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 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 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 估;

(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 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 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 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 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 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不超过 10%(含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 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 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 (含 30%);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 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不超过 20%(含 20%)

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 50%); 4、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的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

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50%(含50%)。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 10%(含 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 30%(含 30%);
-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 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 不超过 20%(含 2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 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 对值的 50%(含 50%);
- 4、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以下的委托理财、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连续 12 月内发生的交 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股东 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 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 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 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 权限由公司制 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 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 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 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规定。

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 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证券交易场 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 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 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 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 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 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 提交全体董事和监 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 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 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五日以前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 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 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 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口述、举手或投票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 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并 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应 对相关会议情况进行录音及/或录像进行保 存留档。 董事会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进行的,应对相关会议情况进行录音及/或录像进行保存留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 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 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人选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八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 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埋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 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 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 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另行制定制度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 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在 任职期间辞去监事职务或被罢 免的、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加新监事的,新任监事任职期限从就 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 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从 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 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 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 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 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 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 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其保存期限为 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 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 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 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 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 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 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应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 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 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 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董事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 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 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之 一发出:

- (一) 以专人方式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 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公司发出公告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公告及本公司官 方网站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 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 通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 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 董事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情况紧急,需 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 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监事会 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方式送出的, 由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 属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方式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视为送 达期;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发出电子邮 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 被送达人或其指定收件人或其成年同住家属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 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EMS 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 出电子邮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 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 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 此无效。

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 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 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 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割。 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 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 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

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 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 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 被撤销;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 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 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 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 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 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 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 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 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 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法** 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 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 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

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 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 宣告破产。 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 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 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登记,公告公司終止。 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 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 加强与投资者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 之间的沟通,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之间的沟通, 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 管理行为。 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 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第一百八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 主要包括: 象主要包括: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二)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

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 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 裁、管 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 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 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 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 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 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 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 度波动、股票交 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

第一百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 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 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 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

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 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 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 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 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 事项不一致的;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 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 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向 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保护其合法 权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 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 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 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 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后生 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 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

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 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公司为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九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及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 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时将根据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 对相关决议等事项进行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该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并公告,通知及公告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公司应立即向公司股份所挂牌 的证券交易场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股份所挂牌的证券交易场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性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尽可能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等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大会有权解除其职务。

- (一) 董事不履行职责或不能履行职责;
- (二) 董事辞职且未在2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 (三)董事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该解除劳动关系的董事不参与表 决)同意罢免其董事职务;
- (四)董事在履行职务时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达5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五)董事在履行职务时违背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达 5 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总经理提议时。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监事

会议上作出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 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星光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